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三月
前 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文中的词语将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预计不超过5,424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人,其他人员合计5,422人。最终参与人数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长城汽车A股普通股股票,预计不超过31,031,14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64%。具体持股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对象所获权益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受让价格为0元/股,参与对象无需出资。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权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持有的标的股票收益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每批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务及参与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财务制度、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自行承担。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件中具有如下含义:

长城汽车、本公司、公司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的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本期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由董事会确定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并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个别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第一章 总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长期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通过全面的、精准的覆盖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建立公司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符合上述标准的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将从中选出最终参与者。

三、参与对象的核实
公司将聘请参与对象名单及参与对象名单,并将核实情况报告股东大会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超过5,424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人,其他人员合计5,422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1,031,14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拟分配份额(股)	拟占总额的比例
1	李红伟(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薪酬委员会主席)	70,000	0.23%
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422人)	30,961,140	99.77%
合计		31,031,140	100%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对象所获权益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

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规模、资金来源及价格合理性
一、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长城汽车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含),不超过1,500万股(含),内容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为12,000,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最高价格35.0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0.22元/股,回购均价32.7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256.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不超过4,000万股(含),内容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0月16日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预案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为27,999,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最高价格31.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7.60元/股,回购均价29.3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2,185.4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1,031,1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64%。最终实际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数量为准,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金来源和价格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受让价格为0元/股,参与对象无需出资。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竞争逐渐加剧,如何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取得更好的成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质量和声望。在现有薪酬与激励机制下,进一步健全促进员工与股东利益一致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现有员工的积极性,积极创造价值,同时有利于吸引行业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均为公司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中的中坚力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参照相关法规与市场实践,结合公司发展态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0元/股。
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了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对权益进行分批解锁,参与对象只有在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公司业绩考核的设置具有挑战性,参与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达成情况,保障员工与股东保持长期利益一致,从而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和全体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求,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附: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定期、不定期业绩考核和实施细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3—2024年两个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公司业绩目标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锁的比例,具体如下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选取	销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igma(\text{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 \div \text{绩效指标目标值}) \times \text{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60万辆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72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按照相应比例进行解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参与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N),具体如下: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100%	100%	80%	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参与对象当期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参与对象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N)×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所收回的标的股票可择机出售,出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日提前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登之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登之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公司自行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
(一)参与对象在获授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依照其持有的本计划的份额享有本计划的权益;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以下标准之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调整,解锁安排按照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程序进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不影响解锁条件:
(一)持有人因退休、死亡(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无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条件);
(二)持有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已解锁的权益份额由该持有人继承人享有;已提供担保未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所收回的标的股票可择机出售,出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
5. 持有人退休/离职后,已获得的权益份额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及管理条件进行。
(三)持有人因退休/死亡,已获得的权益份额由该持有人继承人享有,且本员工持股计划依前款约定,分批授予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备案,本期计划照旧执行。
(六)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继承享有,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所收回的标的股票可择机出售,出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

- (七)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继承享有,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所收回的标的股票可择机出售,出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
- (八)持有人因退休/死亡,不在长城汽车但仍在该公司任职的,若长城汽车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九)修订《管理办法》;
3.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存续期内,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红线”或违规失职、违纪等行为,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无论该等股份是已解锁,所收回的标的股票可择机出售,出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公司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五)持有人离职/因违反法律法规/违规失职/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触犯“公司红线”或其他失职、违纪等重大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及其他损失的行为,公

1. 首次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主持。
(二)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必需的资料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紧急情况紧急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理由。
(四)持有会议的表决权程序
(1)前期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持有人应当当场提出并持有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票以过半数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者应当对上述声明进行选择,一旦做出选择或填写表决票即视为已向意向,视为弃权;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填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4)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时,除本计划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视为表决有效,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7)会议召集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三、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权或其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违反行政法、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应当忠实履行义务,若因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授予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的处理方式,出售、分配等事宜;
(6)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标的股票的方式;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登记;
(10)持有入会议决议的其他职责;
(11)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召集程序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必需的资料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受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书签名盖章。作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决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证券、资金账户等相关手续以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其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上述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上述授权依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或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和银行存款利息;
(三)资金增值取得收益等其他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上市公司的固有财产,上市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

-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其他类似处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一并增加,该等权益的赠予和增持对应的标的股票归属。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继续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并持有入所持的标的股票,持有人的继承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出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入所持的标的股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五)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继承享有,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所收回的标的股票可择机出售,出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

- (六)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继承享有,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所收回的标的股票可择机出售,出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
- (七)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继承享有,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所收回的标的股票可择机出售,出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
- (八)持有人因退休/死亡,不在长城汽车但仍在该公司任职的,若长城汽车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九)修订《管理办法》;
3.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存续期内,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红线”或违规失职、违纪等行为,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无论该等股份是已解锁,所收回的标的股票可择机出售,出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公司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五)持有人离职/因违反法律法规/违规失职/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触犯“公司红线”或其他失职、违纪等重大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及其他损失的行为,公

司有权要求持有人退还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下获得的全部收益,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8. 存续期内,如发生其他未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办法中明确约定的情形,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未展期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融资的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揽子安排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及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3年6月初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而后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1,031,140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费用分摊方式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当期损益(按26.92元/股测算,预计公司应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费用为83,535.83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3,535.83	36,546.93	38,287.25	8,701.65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成本费用中列支,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担保、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公司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议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6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通过全面的、精准的覆盖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建立公司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红伟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红伟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证券、资金账户等相关手续以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其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上述授权依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证券、资金账户等相关手续以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其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上述授权依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证券、资金账户等相关手续以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其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上述授权依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证券、资金账户等相关手续以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其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上述授权依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证券、资金账户等相关手续以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其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上述授权依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证券、资金账户等相关手续以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其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